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惟舜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跟蹤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跟蹤騷擾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侵入住宅」應更正為「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第6行「並進入A女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完整地址詳卷）住宅範圍內」應更正為「並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進入A女位於臺南市永康區（真實地址詳卷）住宅之門前庭院」。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甲○○之身心障礙證明」。

(三)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尚有誤會。

01 二、爰依卷內事證等，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  
02 況小康、領有輕度障礙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  
03 錄及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  
04 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前案紀錄之  
05 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畢業之  
06 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案犯行致告訴人A女心生  
07 畏怖而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8 度，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併定其應執行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5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  
16 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鄭佩玉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4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9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30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31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1 之限制。

02 刑法第306條

0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